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82號

原告 名美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連枝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保留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凱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977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萬4,3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37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7,8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 
書記官 王政偉